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8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春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关于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整体招商特许经营人采购标段一成交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整体招商特许经营人采购成交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拥有实施本次项目所必要的资金、资质、技术和人员等条件，采购单位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属政府机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项目合作双方均具备此次采购项目的履约能力。

鉴于本次成交项目为打捆招商项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及项目子公司设立事宜尚需与采购人逐一商谈确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现场谈判情况，在符合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报价及特许经营协议范本主要条款精神的前提下签署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并决策投资设立项目

子公司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区域布局和组织架构，减少公司经营成本和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董事会同意注销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4 日